

裁判註冊--最低服務要求指引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背景

為鼓勵裁判積極參與，提升裁判之水準及確保裁判之服務達到相關水平，由 2011-2012 的註冊年度開始，每位註冊裁判均要為排球總會在指定級別服務指定之場數。

(根據統計，在 2010-2011 年度，排總所舉辦之會賽包括甲、乙、丙組錦標賽、甲組及公開組馬拉松、青少盃賽事，當中達甲組水平之賽事合共有 224 場，而乙組水平之(包括公開組)賽事超過 219 場，丙組及青少盃(未計資格賽)之賽事達 382 場。)

最低要求

2011-2012 年度註冊及紀律小組建議並經裁委會通過的最低服務要求:

	裁判級數	須服務之比賽類別	最低服務場次(一裁及二裁) 每年計
1	一級	甲組 (總會賽事)	5 場
2	二級	乙組或以上 (總會賽事)	10 場
3	三級	不限	10 場
4	見習	不限	10 場

執行

- 有關指引由紀律及註冊小組負責執行
- 假設裁判在 2011 年 12 月尾前未能在完成上述最低服務場數
- 紀律及註冊小組會於 2012 年 1 月向該裁判員會發出通知
- 要求該裁判員需在 2012 年內完成上年及 2012 年度的目標(如有特別原因,可作個別處理)
- 而該名單亦會通知各會賽賽事主委,務求令該裁判員可以安排到執法
- 如該裁判員**連續兩個註冊年度**均未能完成以上目標,該裁判員便不能在第三個**註冊年度註冊**
- 如該裁判員希望再成為裁判,必須再次參加初級裁判班或出席某些指定課程
- 裁判員有責任向紀律及註冊小組提供資料證明自己已完成有關的最低要求
- 如有任何上訴,裁判員須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向裁委會書面提交並提供服務資料或原因

查詢

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致紀律及註冊小組(hkvbardu@gmail.com)